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 (新臺 幣：元) 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期 限 內 繳 納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內 ，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以 上 六 十 日 以 內 ，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六 十 日 以 上 ， 繳 納 罰 鍰 或 逕 行 裁 決 處 罰 者。	
未領用牌照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未 依公路法 規定取得 安全審驗 合格證明 之車輛並 沒入之。
拼裝車輛， 未經核准領 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車 輛並沒入 之。
拼裝車輛已 領用牌證而 變更原登檢 規格不依原 規定用途行 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車 輛並沒入 之。
使用偽造、 變造或矇領 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牌 照扣繳。
使用吊銷、 註銷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牌 照扣繳， 汽車當場 移置保管 ，並通知 汽車所有 人限期領 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第五款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第六款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第七款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第八款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第九款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第十款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其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第十三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 第三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八〇〇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第三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外，其音或物並沒入。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營業小型車 營業大型車 高壓罐槽車	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吊其牌照，檢合後，逾期六月以上者，註銷其照。 二、經檢不合之車，於一月內未復申請

									驗，覆仍合 或驗不格者，吊其照。
汽車車身、底 引擎、電系等 盤、重要設備 重要設備因遭 交通事故損壞 受重大損壞申 修復後不申 請公路主管 機關施行臨 時檢驗而 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其 令檢 驗。 二、汽 車有 在年 違本 第項 定次 上， 吊牌 三 ；年 經扣 照， 違前 規， 銷 牌照。
汽車車身、底 引擎、電系等 盤、重要設備 變更或調換， 不申請公路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機車	可 變 更 設 備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其 令檢 驗。 二、汽 車
				不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可變更設備					有在年違本第項定次上，吊牌三；年經扣照，違前規定者，銷照。	
			大型機車及汽車	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	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營業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條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即行停駛修復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合格，經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駕駛機車者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未滿十八之，反第一款定，車駛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應
			駕駛小型車者	八四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施道交安講 時以路通全習。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駕駛。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未滿十八之，反第一款定，車駛及法代人監，同施道交安講。未十歲人違第項三規者汽駕人其定理或護人應時以路通全習。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駕駛執照吊銷	第二十一條	六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當場禁止

扣期間駕駛機 小型車或機 小車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其駕駛， 並吊銷駕 駛執照。
領有學習駕 駛證，而無 領有駕駛執 照之駕駛人 在旁指導， 在場外學 習駕駛。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 止其駕 駛。
領有學習駕 駛證，在駕 駛學習場外 未經許可之 學習駕駛道 路或規定時 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 止其駕 駛。
未領有駕駛 執照，以教 導他人學習 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 止其駕 駛。
其他未依駕 照執照之持 照條件規定 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 止其駕 駛。
未滿十八歲 之人，違反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 款或第三款 規定者，汽 車駕駛人及 其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 人，應同時 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 習。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道路交通安 全講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汽車所有人 允許第二十 一條第一款 至第五款 之違規	第二十一條 第五項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 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 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 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 規定辦理	一、並記 該汽 車違 規紀 錄一

<p>駕駛人駕駛其汽車</p>								<p>次。 二、但其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注而不發違者不此限。</p>
<p>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p>	<p>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p>		<p>六〇〇〇〇</p>	<p>六四〇〇〇</p>	<p>七二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p>	<p>一、並當禁其場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一。 二、汽車所人如善查駕人駛照</p>

									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駕駛人各處罰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鍰並該車規錄次。 二、汽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	當禁其，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

								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 二、汽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

								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違，車有不本之
領有大貨車 駕駛執照， 駕駛大客 車、聯結車 或持大客車 駕駛執照， 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當禁其，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並場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 二、汽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 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

								不本之人受條處罰。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p>一、當場禁止駕駛駕執照繳之。</p> <p>二、汽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p> <p>三、汽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汽車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p> <p>三、汽車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p>

								有不本之 所人受條處罰。
使用偽造、 變造或矇 領之駕駛 執照、大 客車、大 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p>一、當場禁止駕駛，駕駛執照扣繳。</p> <p>二、汽車所有及駕駛各罰，記汽違紀錄一次。</p> <p>三、汽車所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p>

								汽 車 所 人 受 條 處 罰。
駕 駛 執 照 吊 扣 期 間 駕 駛 聯 結 車 、 大 客 車 、 大 貨 車	第 二 十 一 條 之 一 第 一 項 第 七 款	四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四 〇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一、當 場 禁 其 駛 並 銷 駛 照。 二、汽 車 所 人 駕 人 處 緩 並 該 車 規 錄 次。 三、汽 車 所 人 已 盡 證 駛 駕 執 資 之 意 或 加 相 之 意 仍 免 生 規 者 汽 車 有 及 駛 各 罰 ， 記 汽 違 紀 一 。 汽 車 有 如 善 查 駕 人 駛 照 格 注 ， 縱 以 當 注 而 不 發 違 ， 車

								有不本之人受條處罰。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二條			依第二十	依第二十二	依第二十二	依第二十二	一、並記

允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三項			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該汽 車違 紀一 次。 二、如 已盡 證 查 駕 人 駛 照 格 注 意 或 加 相 注 而 不 發 違 者 不 此 限。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 依 限 參 加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道路交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如無駕 駛 執 照 可 吊 扣 者 ， 其 於 重 領

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								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汽車行駛於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經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	第二十七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追

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	第二項 第三項	6000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6000	6000	6000	6000	繳欠費。 二、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3000 9000	小型車	3000	3300	3900	4500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4500	4900	5800	6700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6000	6600	7800	9000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9000	9000	9000	9000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3000 9000	小型車	3000	3300	3900	4500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4500	4900	5800	6700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6000	6600	7800	9000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9000	9000	9000	9000	

								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	第二十九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

定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〇						行。 二、並記 汽車違規 紀錄一 次。 三、汽車 駕駛人因 而致人受 傷者，吊 扣其駕駛 執照一 年；致人 重傷或死 亡者，吊 銷其駕駛 執照。
汽車牽引拖 架或附掛拖 車，不依規 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正或 禁止通 行。 二、汽車 駕駛人因 而致人受 傷者，吊 扣其駕駛 執照一 年；致人 重傷或死 亡者，吊 銷其駕駛 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大貨車裝載 貨櫃超出車 身之外，或 未依規定裝 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正或 禁止通 行。 二、汽車 駕駛人因 而致人受 傷者，吊 扣其駕駛 執照一 年；致人 重傷或死 亡者，吊 銷其駕駛 執照。
汽車未經核	第二十九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一項 第七款	 九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通行。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	第二十九條之一	四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以外之改裝業者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	第二項	八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噸以下者，以總噸數計算，每超一噸，加罰一千新臺幣；超載逾十噸者，以總噸數計算，每超一噸，加罰二千新臺幣；超載逾二十噸者，以總噸數計算，每超一噸，加罰三千新臺幣；超載逾三十噸者，以總噸數計算，每超一噸，加罰四千新臺幣；超載逾四十噸者，以總噸數計算，每超一噸，加罰五千新臺幣。未滿一公噸者，以總噸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車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而人傷吊其執照一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噸以下者，以總噸數計算，每超一噸，加罰一千新臺幣；超載逾十噸者，以總噸數計算，每超一噸，加罰二千新臺幣；超載逾二十噸者，以總噸數計算，每超一噸，加罰三千新臺幣；超載逾三十噸者，以總噸數計算，每超一噸，加罰四千新臺幣；超載逾四十噸者，以總噸數計算，每超一噸，加罰五千新臺幣。未滿一公噸者，以總噸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車規紀錄一次。

		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四十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五十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六十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七十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八十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九十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一百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以上各款，均以總重計算。						三、汽車駕駛人而人傷扣駕執一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應歸駕駛人，或第二項、第三項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至四十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四十公噸至五十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五十公噸至六十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六十公噸至七十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七十公噸至八十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八十公噸至九十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超載逾九十公噸至一百公噸者，每部公噸加罰一千元。以上各款，均以總重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計算裁處	一、汽車駕駛人違規點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記汽違紀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而人傷扣駕執一年致重或亡

								者，銷駕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該汽車違紀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應違點數二點。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三 第四項	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p>常壓液態罐 槽車罐槽體 檢驗機構未 依規定辦理 罐槽體檢驗 合格證明書 或不遵守之 有關檢驗規 定</p>	<p>第二十九條 之四 第三項</p>	<p>停止其辦理 至六個月或 廢止檢驗機 構之檢驗許 可</p>		<p>依其情節， 停止其辦理 至六個月或 廢止該專業 訓練機構之 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 停止其辦理 至六個月或 廢止該專業 訓練機構之 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 停止其辦理 至六個月或 廢止該專業 訓練機構之 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 停止其辦理 至六個月或 廢止該專業 訓練機構之 訓練許可</p>	<p>一、未依規定發給合格證書，未規核之驗合格證明不效力。 二、經廢止檢驗可檢機構，年不再請驗，三內得申檢許可。</p>
<p>裝載整體物 品有超重、 超長、超寬、 超高情形， 未隨車攜帶 臨時通行證， 或未依規定 路線、時間 行駛</p>	<p>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p>	<p>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p>	<p>未依規定 路線、時間 行駛而肇事 致人受傷</p>	<p>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p>	<p>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六六〇〇</p>	<p>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七八〇〇</p>	<p>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九〇〇〇</p>	<p>一、並責改或正禁通行。 二、應歸責於車有，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車駛仍人</p>

								<p>記規數應違點二點。</p> <p>三、汽車駛因致受人傷者，扣駕執一；人傷死亡者，銷駕執照。</p>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p>一、並責改或正禁通行。</p> <p>二、應歸於車有，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汽</p>
	第二款	九〇〇〇	高、快速公路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p>駛仍記規數 駕人應違點二點。</p> <p>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p>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並責改或止 令正禁通行。</p> <p>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 責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p>

								<p>紀一 規錄次。</p> <p>三、汽車 駛因致受 人而人傷者 吊其駛照年 致重或亡者 吊其駛照。</p>
<p>載運人數超 過核定數額 。但公共汽 車於尖峰時 刻載重未超 過核定總重 量，不在此 限</p>	<p>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四款</p>	<p>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p>		<p>三〇〇〇</p>	<p>三三〇〇</p>	<p>三九〇〇</p>	<p>四五〇〇</p>	<p>一、並責 令改或正 禁通止行。 二、應歸 責於汽車 所人，第 一項汽車 所人緩記 汽違紀一。 規錄次。 三、汽車 駛因</p>

								致受 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小客車前座 或貨車駕駛 室乘人超過 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責改或止 並令正禁通行。 二、歸於車有 應責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 三、汽車 駕駛因致受 而人傷者，扣駕

								執一；人傷死，銷駕執照。 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改或正禁通行。 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

								亡者，銷駕執照。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責改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p> <p>三、汽車駕駛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銷駕執照。</p>

<p>裝載危險物 品未隨車攜 帶臨時通行 證、罐槽體 之罐槽體檢 驗合格證明 書、運送人 員訓練證明 書或未依規 定路線、時 間行駛</p>	<p>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p>	<p>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p>		<p>九〇〇〇</p>	<p>九〇〇〇</p>	<p>九〇〇〇</p>	<p>九〇〇〇</p>	<p>一、並責 令改或 正禁止 通行。 二、應歸 責於車 汽所人 時依一 處車有 罰及該 車規錄 一。 三、汽車 駕人而 人傷者 吊其駛 照年致 重或亡 者吊其 駛照。</p>
<p>四輪以上汽 車行駛於一 般道路上， 其汽車駕 人、前座或 小型車後座 乘客未依規</p>	<p>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p>	<p>一五〇〇</p>		<p>一五〇〇</p>	<p>一五〇〇</p>	<p>一五〇〇</p>	<p>一五〇〇</p>	<p>但營業大 客車、計 程車或租 賃車輛代 駕人善盡 告知義務</p>

定繫安全帶								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前座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	第三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000		-000	-000	-000	-000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600		600	600	600	600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3000 9000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3000	3300	3900	4500	並禁止其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6000	6600	7800	9000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300		300	300	300	300	並禁止其行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1200 3600	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1200	1300	1400	1500	並禁止行駛或使用。
			於快車道行駛或使用	2000	2200	2400	2600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速公路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六條、第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者—小型車未以最高速度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指最高限小九公里以上路段，駛率於小八公里之型小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一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公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指最高限小九公以之路段，駛率於小八公之型小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一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公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二

								<p>條第一款。</p> <p>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p>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高速公路快公交通管規則第一條。</p> <p>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p>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高速公路快公交通管規則第九條第七款。</p> <p>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p>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高速公路快公交通管規則</p>

遠光燈者或 隧道內未開 亮頭燈								<p>第條一第 九第項九 款第六項 第一款。</p> <p>二、應記 違規數 違點一 點。</p>
行駛高、快 速公路不依 規定使用燈 光—夜間未 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p>一、高 速路快 公及速 路交通 管制規 則第九 條第一 項九款。</p> <p>二、應記 違規數 違點一 點。</p>
大型重型機 車行駛高、 快速公路， 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高 速路快 公及速 路交通 管制規 則第十 條三款。</p> <p>二、應記</p>

								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迴車、倒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九第一項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逆行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

								第十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公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公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害通，予、拖吊、移置保管處

								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予以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於車道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

								通，予、 交者並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公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之路段	第十三款	六〇〇〇	、聯結車					路 交 通 管 制 規 則 第 九 條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連續 密集按鳴喇 叭、變換燈 光或其他方 式迫使前車 讓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 路 公 交 管 制 規 則 第 九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向車 外丟棄物品 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 路 公 交 管 制 規 則 第 九 條 第 四 項 第 四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 高速公路快車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十條第二款。 二、 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 高速公路快車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十條第三款。 二、 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限速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 高速公路快車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八條第三項三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款。 二、應記 違規數 點一 點。
擅自開啟或 穿越高、快 速公路中央 分隔帶分向 設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九條第五 項第一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車輛 輪胎粘附泥 沙致污染路 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九條第八 項第一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拖拉 故障車輛， 使用非鋼質 連杆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九條第十 項第一款。
非高乘載車 道允許通行 車輛，行駛 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九條第十 五項第一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途中 缺水、缺電 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十四條第 一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之大 型車，使用 之輪胎未依 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十九條之

		一二〇〇						一。
行經高、快速公路，開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大型重型機噐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入高、快速公路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駛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如於汽車所有吊扣其牌照三個月。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吊其執照一年。載滿二兒或而事人傷，吊駕執照二年；人
			小型車	一九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傷死，銷駕執，不再重或亡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 駕駛營業客大車者吊其駛照。

三、 因事附有滿二兒之，其扣駛照間倍而肇且載未十歲童人者按吊駕執期加處分。

四、 應接道交安講受路通全習。

五、 汽車駕駛人事絕受

事法施試檢，由通務依令行通查務，其制由委醫或驗構其施液其檢之樣測檢。肇無實測之定者應交勤或法執交稽任人員將強移受託療檢機對實血或他體採及試定。

六、同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同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

								最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 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汽及扣駕執一年附未十歲童因肇致受者並扣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並得考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一項	九〇〇〇〇	小型車	二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第一款		大型車	三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	
	第二款							

領。

二、 駕駛營業客車者，銷駕執照。

三、 因事附有滿二兒之，其扣駛照期間加倍。
因筆且載未十歲童人者按吊駕執期加處分。

四、 應接道交安講。
受受路通全習。

五、 汽車駛筆拒接或事法施試檢，由通務依
駕駕人事絕受筆無實測之定者應交勤或

令行通查務，其制由委醫或驗構其施液其檢之樣測檢。
法執交稽任人員將強移受託療檢機對實血或他體採及試定。

六、 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

								之 緩 部 分。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汽及扣駕執一年附未十歲童因肇致受者並扣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駕駛營業客大車者吊其駛照。 三、因而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〇、四毫 克以上未滿〇、五毫 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 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	第一項	 九〇〇〇〇	小型車	五一五〇〇	五六五〇〇	六六七〇〇	七七〇〇〇	
	第一款 第二項		大型車	五六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事附有滿二兒之，其扣駛照間倍
肇且載未十歲童人者按吊駕執期加處分。

四、應接道交安講
受受路通全習。

五、汽車駛肇拒接或事法施試檢，由通務依令行通查務，其制由委醫或
駕人人事絕受肇無實測之定者應交勤或法執交稽任人員將強移受託療

								檢驗其血液其檢之樣測檢。 檢機對實血或他體採及試定。 六、同時違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或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汽及扣駕駛執照 當移保該車吊其執照

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載滿二兒或而事人傷，吊駕執二；人傷死，銷駕執，不再一年附未十歲童因肇致受者並扣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 駕駛營業客大車者，銷駕執。

三、 因事附有滿二兒之，其扣駛照且載未十歲童人者按吊駕執

間倍
期加處分。

四、應接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習。

五、汽車
駕人駛
事筆
絕拒
受受
筆筆
無無
實實
測測
之
定者
應由
交通
勤務
或依
法法
執行
交通
稽查
任務
人員
將其
強制
移由
受委
託醫
療或
檢驗
機構
對其
實液
血其
或他
體檢
採之
及樣
試測
定檢。

								六、同時違反法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同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判定有吸食毒品、麻醉藥及其管制品之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汽及扣駕執一年附未十歲童因肇致受者並當移保該車吊其駛照。載滿二兒或而事人傷，吊

駕駛執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並得考領。

二、駕駛營業客大車者吊其執照。

三、因事附有滿二兒之，其扣執照間倍。肇且載未十歲童人者按吊駕執期加處分。

四、應接受道交安講。

五、汽車

駕駛拒接或事法施試檢，由通務依令行通查務，其制由委醫或驗構其施液其檢之樣測檢。駕人事絕受肇無實測之定者應交勤或法執交稽任人員將強移受託療檢機對實血或他體採及試定。

六、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
同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

								<p>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p>	<p>第三十五條第三項</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一、當移保該車吊其駛；肇致重或亡，銷駕執，不再考領。</p> <p>二、應接道交安講。</p> <p>三、同時違刑</p>

								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機關設有指示十五項之依接受或第一項測試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置管汽及銷駕執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當移保該車吊其駛；肇致重或亡，銷駕執，不再。

								<p>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三、同時違反刑事法律，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p>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六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業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 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之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之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記違規點

			汽車					數一點。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四〇〇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四〇〇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四〇〇	汽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點三點。 三、因而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受道交安講習；滿八之與法代人監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逾 六十公里至 八十公里以 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 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止駕駛。 二、記違點三點。 三、因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道交安講；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
	第二款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五項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逾 八十公里至 一〇〇公里 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因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道交安講；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
	第二款		大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五項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逾 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
汽車駕駛人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方式，迫使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點三點。 三、因肇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道交安講；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同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或於車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點數三點。 三、因而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受路通全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 車 駕 駛 人，駕 駛 汽 車 拆 除 消 音 器，或 以 其 他 方 式 造 成 噪 音	第 四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第 二 項 第 五 項	六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六 〇 〇	七 八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一、 並 當 場 禁 止 駕 駛。 二、 記 違 規 點 數 三 點。 三、 因 而 肇 事 者， 並 吊 銷 其 駕 執 照。 四、 應 接 受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講 習 ； 未 滿 十 歲 之 人 其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護

								應同時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由警機關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及銷駕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滿八之與法定代理人同施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警機關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其 定 理 或 護 姓 布 法 代 人 監 人 名 。
汽車所有人 提供汽車駕 駛人有第四 十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第 三項行為之 汽車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前 段）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後 段）	經受吊扣牌 照之汽車再 次提供為違 反第一款、 第三款、第 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 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行近鐵路平 交道，不將 時速減至十 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 車管制號誌 之行人穿越 道，不減速 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二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 道、坡路、 狹路、狹橋 或隧道標誌 之路段或道 路施工路 段，不減速 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 校、醫院標 誌之路段， 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 標線、號誌 指示減速慢	第四十四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之中間	第五款	 一八〇〇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面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	第四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間隔	第一款	 一八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四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物品車輛					
前行車聞後 行車按鳴喇 叭或見後行 車顯示超車 燈光，如車 前路況無障 礙，無正當 理由，不表 示允讓或靠 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轉彎或變 換車道前， 未使用方向 燈或不注意 來、往行人 或轉彎前未 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不依標誌、 標線、號誌 指示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一八〇〇						
行經岔路口 未達中心 處，佔用來 車道搶先左 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右 轉彎，不先 駛入外側車 道，或多車 道左轉彎， 不先駛入內 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一八〇〇						
道路設有劃 分島，劃分 快、慢車 道，在慢車 道上左轉彎 或在快車道 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一八〇〇						
轉彎車不讓	第四十八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直行車先行	第一項		型車					數一點。
	第六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一項 第七款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八條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二項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一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二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三款	 一八〇〇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四款	 一八〇〇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	第四十九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五款	 一八〇〇							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	第五十三條	一八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

人，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 口闖紅燈	第一項	 五四〇〇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數三點。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汽 車 駕 駛 人，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 口紅燈右轉 行為	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三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 車 駕 駛 人，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大眾捷 運系統車輛 共用通行交 岔路口闖紅 燈	第五十三條 之一 第一項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三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 車 駕 駛 人，行經有 燈光號誌管 制之大眾捷 運系統車輛 共用通行交 岔路口紅燈 右轉	第五十三條 之一 第二項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三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不 遵 守 看 守 人 員 之 指 示，或警鈴 已響、閃光 號誌已顯 示，或遮斷 器開始放 下，仍強行 闖越	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 吊 扣其駕 駛執照 一年。 二、 因 而事 肇者， 並吊 銷其 駕駛 執照。 三、 應 接道 受路 交安 講
			小型車	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習。
在無看守人 員管理或無 遮斷器、警 鈴及閃光號 誌設備之鐵 路平交道， 設有警告標 誌或跳動路 面，不依規 定暫停，逕 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吊扣 其駕執一 年。 二、因事 而肇者， 並銷其駛 駕執照。 三、應接 受道交安 講全習。
			小型車	五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鐵路平交 道超車、迴 車、倒車、 臨時停車或 停車	第五十四條 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吊扣 其駕執一 年。 二、因事 而肇者， 並銷其駛 駕執照。 三、應接 受道交安 講全習。
			小型車	三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橋樑、隧 道、圓環、 障礙物對 面、人行 道、行人穿	第五十五條 第一款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六〇〇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彎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事段停車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或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警察、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或使用民間拖吊車，並收取費用。
	第二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四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六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之處營業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七款	一二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八款	一二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一項 第九款	 一二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 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 第一項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或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輛移至適當場所；如汽車、業者不予移置，應由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四輛以上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勤或執 交通稽 警察令 依法任 行查務 員之， 取費。
不依規定保 持前、後車 距離	第五十八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 之交岔路口， 遇紅燈連 不依車道逕 貫暫停而逕 行插入車道 間，致交通 擁塞，妨礙 其他車輛通 行	第五十八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 之交岔路口， 遇有前 行或轉彎之 車道交通擁 塞而逕行駛 入交岔路口 內，致號誌 轉換後仍未 能通過，妨 礙其他車輛 通行	第五十八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 人，駕駛汽 車發生故障 不能行駛， 不設法移置 於無礙交通 之處，或於 移置前，未 依規定在車 輛前、後適 當距離樹立 標誌或事後不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速 公路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九〇〇 二六〇〇	一、本條 例第三 三條第 五項。 二、高 速公路 及快 公

除去								路 交 通 管 制 規 則 第 十 條。 規 則 第 五 條。
			隧道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本 條 例 第 三 三 第 五 項。 二、高 速 路 快 公 及 速 路 交 通 管 制 規 則 第 十 條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汽 車 駕 駛 人， 駕 駛 汽 車 有 違 反 本 條 例 之 行 為， 經 交 通 勤 務 警 察 或 依 法 令 執 行 交 通 稽 查 任 務 人 員 制 止 時， 不 聽 制 止 或 拒 絕 停 車 接 受 稽 查 而 逃 逸	第 六 十 條 第 一 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機 車 或 小 型 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除 按 各 該 條 規 定 處 罰 外， 並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大 型 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不 服 從 交 通 勤 務 警 察 或 依 法 令 執 行 交 通 指 揮、 稽 查 任 務 人 員 之 指 揮 或 稽 查	第 六 十 條 第 二 項 第 一 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 車 或 小 型 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大 型 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 遵 守 公 路 或 警 察 機 關， 依 第 五	第 六 十 條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二項 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及 第二項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致人死亡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及 第二項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致人死亡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第六十一條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肇事致人受傷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車違反道路 交通安全規 則、第三十 三條之管制 規則，因而 肇事致人受 傷	第三項	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 重傷	吊扣駕駛 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 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 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 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肇 事，無人受 傷或死亡而 未依規定處 置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前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肇事 車輛件車 痕證尚檢 、定查， 予時留， 扣期不超 三；經留 理車，駕 人所人予 不即移， 妨交，逕 移置

								之。 二、肇事車輛件，行安堪，止行。 車機損壞其駛全虞者禁其駛。
汽車駕駛人肇 事，無人受傷 或死亡而未依 規定處置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後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駛 執照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 執照一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照二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照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照三個月	一、肇事車輛 件車痕證尚 檢、定查， 予時留， 扣期不超 三；經留 理車，駕 人所人予 不即移， 置

								妨交 礙通 者得 行置 之。 二、肇 事車 車機 損壞 其駛 全虞 者禁 其駛 三、應 接道 受路 通交 全講 習。
汽車 駕駛 人肇 事， 無人 受傷 或死 亡且 車輛 尚能 行駛 ，而 不儘 速將 汽車 位置 繪置 路邊 ，致 妨礙 交通	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 速公 路	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受傷 或死亡者， 未依規定處 置，並通知 警察機關處 理，或任意 移動肇事汽 車及現場痕 跡證據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事致人 受傷案件 均當事人 同意時， 應將肇事 汽車標繪 後，移置 不妨礙交 通之處所。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受傷 或死亡者， 未即採取救 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受傷 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 四項 前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六〇〇〇 吊銷駕駛 執照	六六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七八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重傷 或死亡，而 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 四項 後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 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並不得再 考領。
第一項及前 項肇事逃逸 案件，經通 知汽車所有 人到場說 明，無故不 到場說明， 或不提供汽 車駕駛人相 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 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一個月 至三個月	無人受傷 或死亡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一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二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有人受傷 或死亡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公告允許時行駛。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駕駛人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規定。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但未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但未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且未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併道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四款、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與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同車道併駛或超車	第九十二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一、收繳執業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執業登記證未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執業登記證未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收繳執業登記證，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		第七十一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邊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者，依其規定 辦理。
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 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者，依其規定 辦理。
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 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者，依其規定 辦理。
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者，依其規定 辦理。
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 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 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第六 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者，依其規定 辦理。
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第七 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者，依其規定 辦理。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 定	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者，依其規定 辦理。
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 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 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八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 第九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 第一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 第二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 第三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 第四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攤架、攤棚得沒入之。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